签证申请入门指导

——家族滞在

<家族滞在>在留资格是，作为被持有入管法别表第 1 中，<教授>开始到<文化活动>（其中排除<技能实习>）以及<留学>在留资格的人士抚养的配偶者或孩子而进行日常活动。

内容

所谓<配偶者>，是指正在婚姻之中人，不包括死者与离婚之者。而且，婚姻必须是有效的婚姻，不包括非婚姻关系中的人。

<被抚养的配偶者或孩子>中，所谓<被抚养>是指有必要接受抚养或被抚养着。若作为夫妻，在经济上应是依赖关系；若作为孩子，应是要受监护教育的状态。因此不包括经济上独立的配偶者，而包括已成年还要被抚养的孩子。

即使持有<家族滞在>的在留资格，入境目的不是依靠配偶者或父母，而希望独立从事个别活动时，得相应变更在留资格。

所谓<日常生活>，是指从事家务活动等作为家族成员的一员通常所进行的活动，也包括在教育机关接受教育活动等，作为家族成员的一员不违反居留认可的活动。但是<家族滞在>在留资格所允许的活动里不包括就劳活动，因此想找工作时，需要得到资格外活动许可。

持有<家族滞在>在留资格的外国人，其作为抚养者的配偶者或父母在日本期间才可留在日本。

给予的在留期间

5 年、4 年 3 个月、4 年、3 年 3 个月、3 年、2 年 3 个月、2 年、1 年 3 个月、1 年、6 个月、3 个月